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二月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灣臨興街21號美羅中心二期16樓1617號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香港的海外公司。該項申請載有委任單潔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21號美羅中心二期16樓1617室)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知書。

### 2. 股本的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已經歷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且增資已全部獲認購及繳足；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0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本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該等股份全部經已發行及繳足。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不超過19,500,0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0,000,000元(或最多達人民幣539,5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內資股及149,500,000股H股，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程度)，分為390,00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00股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改制為一家「境外公眾募集公司」；

- (b)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不少於130,000,000股H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不超過149,500,0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9,500,000股額外H股）；
- (c) 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按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H股總數而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d)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
- (e) 採納公司章程。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該等重組涉及：

- (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續期；
- (2)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某些股東將其於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合共90%權益以總代價人民幣39元轉讓予比亞迪實業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比亞迪實業公司成為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比亞迪實業公司三名個人股東將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的合共10%權益以總代價人民幣3元轉讓予廣州融捷。於該轉讓完成後，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廣州融捷將其於比亞迪實業公司約19.97%權益，以代價人民幣39元轉讓予比亞迪實業公司的其他所有股東；
- (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之間同意成立本公司；
- (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國家經貿委發出《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股本結構的覆函》（國經貿廳企改函[2002]348號）以補充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關於同意設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經貿企改[2002]153號）文件，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

- (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發起人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於會上，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
- (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深圳市工商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403011001641號)。據此，比亞迪實業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轉為一家「境外公眾募集公司」的決議案，惟須待國家經貿委批准，方可作實；
- (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國家經貿委發出《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覆》(國經貿企改[2002]423號)文件，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轉為一家「境外公眾募集公司」及批准公司章程；及
- (1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2]19號)文件，批准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H股的數目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本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79,000元增加人民幣26,721,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部獲認購及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期間，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變動。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

- (1)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比亞迪實業公司將比亞迪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49股股份以49港元代價轉讓予王先生；
- (2)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的買賣單據，比亞迪實業公司將比亞迪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以1港元代價轉讓予王先生；
- (3)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比亞迪實業公司將比亞迪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50股股份以50港元代價轉讓予呂先生；
- (4)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的一份協議，比亞迪實業公司將比亞迪美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0,000股股份以3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王先生；
- (5)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比亞迪實業公司將比亞迪美辦股本中6,000股股份以5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夏先生；
- (6)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的一份協議，王先生將其所持比亞迪美國股本中的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3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比亞迪實業公司；
- (7)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王先生將比亞迪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40股股份以40港元代價轉讓予比亞迪美國；
- (8)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呂先生將比亞迪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50股股份以50港元代價轉讓予比亞迪歐洲；
- (9)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王先生將比亞迪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10股股份以10港元代價轉讓予比亞迪歐洲；

- (10)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G15108-15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以中文)，比亞迪實業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深圳市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轉讓位於深圳市的一幅地盤(地盤編號G15108-15)的土地使用權；
- (11) 根據比亞迪實業公司與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39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合共9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39元的代價轉讓予比亞迪實業公司；
- (1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互不競爭協議(以中文)，據此(其中包括)，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の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及王先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並且王先生同意(並促使彼の聯繫人)根據該承諾的條款，不會就本集團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互相競爭；
- (13)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指包銷協議(以英文)；及
- (14) 根據王先生、呂先生及廣州融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英文)，據此，王先生、呂先生及廣州融捷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稅務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2.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就下列商標及專利權向有關當局註冊或提交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註冊商標屆滿 日期(如適用)
1.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9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9770594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2.	BYD	比亞迪 實業公司	美國	9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三日	75-94323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五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註冊商標屆滿 日期(如適用)
3.		比亞迪 實業公司	國際註冊包括 比荷盧、中國、 法國、德國、 意大利、俄羅斯聯邦、 西班牙、瑞士、 丹麥、芬蘭、挪威、 瑞典及英國	9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73103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4.	BYD	比亞迪 實業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204/2001	不適用
5.	BYD	比亞迪 實業公司	香港	35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203/2001	不適用
6.	比亞迪 比亞迪 (系列)	比亞迪 實業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205/2001	不適用
7.	比亞迪 比亞迪 (系列)	比亞迪 實業公司	香港	35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206/2001	不適用

附註： 屬於第9類的商品規格包括電池。

屬於第35類的服務包括與電池有關的批發、分銷及零售服務；廣告及促銷服務；業務信息服務。

編號	專利權 (附註1及2)	申請人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授予專利屆滿 日期(如適用)
1.	高溫鎳氫電池及其製造方法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五日	99116113.0	不適用
2.	一種具有防爆結構的方型電池殼	比亞迪 鋰電池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ZL99236454.X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3.	薄型電池	比亞迪 鋰電池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ZL99256043.8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	一種用於可充電電池組的電路保護元件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ZL00227259.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日
5.	薄型鋰離子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七日	ZL00227555.4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6.	高溫鎳氫電池及其製造方法	比亞迪 實業公司	專利合作 條約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PCT/CN00/00074	不適用

編號	專利權 (附註1及2)	申請人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授予專利屆滿 日期(如適用)
7.	一種粘結式鎳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比亞迪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00114197.X	不適用
8.	薄型電池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ZL00227958.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9.	一種電池防爆裝置及具有此裝置的鋰離子電池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ZL00228154.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10.	鎳基蓄電池的製造方法	比亞迪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0117117.8	不適用
11.	一種用於圓柱型電池的爪合式組合蓋帽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ZL00228318.2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12.	鹼性蓄電池	比亞迪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	ZL00237819.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編號	專利權 (附註1及2)	申請人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授予專利屆滿 日期(如適用)
13.	二氧化錳電極及其一次鹼性鋅錳電池	比亞迪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00130847.5	不適用
14.	電動車用圓柱型鹼性蓄電池	比亞迪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ZL00240461.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15.	薄型電池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專利合作條約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PCT/CN00/00643	不適用
16.	一種電池防爆裝置及具有此裝置的鋰離子電池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ZL01215570.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17.	一種電池導電端子接頭及其鋰離子電池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	ZL01215571.3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編號	專利權 (附註1及2)	申請人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授予專利屆滿 日期(如適用)
18.	鹼性蓄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ZL01215767.8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19.	具有短路保護功能的鹼性二次電池及其串聯電池組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八日	ZL01235497.X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七日
20.	表帶式電池組	比亞迪 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	01242025.5	不適用
21.	圓柱形鋰離子電池	比亞迪 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四日	01242475.7	不適用
22.	圓柱形二次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四日	ZL01242474.9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日
23.	薄型鋰離子電池的製造方法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01127618.5	不適用
24.	庫侖計	比亞迪 電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ZL01255243.7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編號	專利權 (附註1及2)	申請人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授予專利屆滿 日期(如適用)
25.	PC機內置環保型 在線式不間斷電源	比亞迪 電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01255247.X	不適用
26.	鹼性二次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ZL01255360.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27.	鋰離子電池 (附註4)	比亞迪 鋰電池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七日	ZL01255564.9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28.	鹼性二次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七日	ZL01255565.7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29.	製備LiPF <sub>6</sub> 的方法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01130018.3	不適用
30.	鋰離子電池電解液 中氟化氫的 非水滴定測定方法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01130017.5	不適用

編號	專利權 (附註1及2)	申請人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或 註冊號碼	已授予專利屆滿 日期(如適用)
31.	可充電池的 保護電路	比亞迪 電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01271337.6	不適用
32.	軟包裝鋰離子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1130156.2	不適用
33.	內置保護電路 的鋰二次電池	比亞迪 電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02225529.X	不適用
34.	電池極板用穿孔 鋼帶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02227071.X	不適用
35.	方型鹼性蓄電池	比亞迪 實業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四日	02226614.3	不適用
36.	鎳鎘蓄電池	本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02134221.0	不適用
37.	鋅鎳電池 負極活性物質 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02134316.0	不適用

附註：

1. 於上述第1、7、10、13、23、29、30、32、36、及37項專利申請或註冊指發明。
2. 於上述第2、3、4、5、8、9、11、12、14、16、17、18、19、20、21、22、24、25、26、27、28、31、33、34及35項專利申請或註冊指實用新型。
3. 這是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
4.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實用新型專利證書(第504415號)，授予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專利權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專利權的有效期將由該項專利的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C.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

####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獨立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金如下：

王傳福	人民幣402,800元
夏佐全	人民幣434,600元
呂向陽	人民幣64,400元
李國勛	人民幣64,400元
康典	人民幣122,5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監事的薪金如下：

董俊卿	人民幣283,000元
閔德	人民幣11,900元
王珍	人民幣100,000元

##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所支付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作為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累計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於有關期間，王先生及夏先生獲提供位於龍崗區葵涌鎮比亞迪公司宿舍的住房。他們目前仍然享有該項福利，並預期於他們各自受僱於本公司的餘下年期將繼續享有該項福利，除非及直至他們與本公司之間另行協定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報酬。

根據現行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88,7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應付予王珍作為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的累計酬金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8,150元。於有關期間，王珍獲提供位於龍崗區葵涌鎮比亞迪公司宿舍的住房。她目前仍然享有該項福利，並預期於她受僱於本公司的餘下年期將繼續享有該項福利，除非及直至她與本公司之間另行協定為止。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監事並無就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此乃由於彼等至二零零二年才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

根據現行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4,900元。此外，董俊卿亦獲提供位於龍崗區葵涌鎮比亞迪公司宿舍的住房。預期他於本公司的餘下獲委任年期將繼續享有該項福利，除非及直至他與本公司之間另行協定為止。

## 3. 披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所擁有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

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王先生	不適用	28.879%	不適用	不適用	28.879%
呂先生	8.615% (附註)	12.107%	不適用	不適用	20.722%
夏先生	不適用	6.325%	不適用	不適用	6.325%

附註：呂先生持有84%擁有權的廣州融捷所持有本公司的8.615%股本權益。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權益的百分比如下：

姓名	內資股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先生	150,169,100	28.879%
呂先生(附註2)	107,755,600	20.72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2. 於107,755,600股內資股中，44,800,700股內資股由呂先生持有84%擁有權的廣州融捷所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會計師報告中所指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所賦予的定義）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中的權益，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就董事或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第D7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本附錄第D段所指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g) 各董事、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h) 各董事或監事並非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的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由本公司披露；及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給予，亦無意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而可能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就本集團稅務責任(如有)(包括遺產稅)，向王先生、呂先生及廣州融捷收取稅項彌償。

###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3.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17,000元(約1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廣州融捷、王先生、呂先生、夏先生、管理層股東及三名個人投資者。廣州融捷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已繳足。呂先生、呂天壽先生、吳經勝先生、張長虹女士、姜筱女士及張輝斌先生是廣州融捷的董事。廣州融捷的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花城支行，核數師為廣東金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意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發起人。

## 7. 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吳世熙測量師行	特許測量師及房地產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吳世熙測量師行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上述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款條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支付予分包商的佣金外，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而預期毋須遵照全國人民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以經不時修訂與補充者為準）的中國中外股本合資經營企業法；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第D段第7項所指的專家均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服務員或其合夥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服務員的僱員；及
- (j) 深圳市國土局並非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建議董事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